

#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的需要，目前公司新能源业务取得较大突破，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虽然部分子公司因恒大事件影响被列入被失信人名单，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国峰先生、付海波先生、高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元科先生、王述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经审阅上述

5 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 5 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未发现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任职所要求的独立性。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情形。

经审议，我们同意上述 5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王述前、黄圻、杨元科**

**2022 年 12 月 8 日**